

太原师范学院

2020 年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疫情期间音乐系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科学规范与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和《太原师范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特制定艺术硕士（音乐领域）2020 年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坚持公平公正、客观评价的原则，做到选拔过程政策透明、程序严谨、操作规范。
3. 坚持统筹管理、安全平稳的原则，做好复试工作流程、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4. 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监管工作机制，从源头遏制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调剂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

（一）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我校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单科与总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本科学科背景均须与拟调入我系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考试初试科目与拟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5. 每位考生只能申请调剂一个专业方向。

（二）可接受调剂专业与名额

目前我系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一志愿尚有缺额，现接受调剂。具体可接收调剂专业方向及名额，可于5月20日登录我校研究生处官网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

（三）接受调剂的原则

1. 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接受调剂。
2. 接收的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我系不受理其它任何形式的调剂。

四、复试的具体安排

（一）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作为复试工作主平台，以腾讯公司“腾讯会议”作为复试工作备选平台，同时开启流量微信视频监控，保持电话联络畅通。（提请考生关注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处官网发布的《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复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复试时间

第一批复试时间：2020年5月17日上午8:30开始，下午14:30开始。全体工作人员提前1小时（上午7:30，下午13:30）到岗，考生须提前1小时进入候考区备考。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大约在6月上旬（具体时间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

（三）复试内容

复试采用线上直播即时演唱、演奏和问答形式对考生进行测试，包含专业能力（演唱、演奏、作曲专业知识问答和音乐表演技能展示）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外

语运用能力测试、同等学力加试（视唱、练耳）四方面内容，详见下表。

复试考场	复试内容	要求
声乐考场	<p>声乐作品 4 首，现场抽考 2 首演唱。</p> <p>附：作品要求</p> <p>一、民族声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古典诗词作品一首（包括古人词曲类和近现代创作的古诗词类） 2. 中国民歌一首（含传统民歌、民歌改编、戏曲、说唱等多种风格作品） 3. 中国歌剧选段一首 4. 中国声乐艺术作品一首 <p>二、美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艺术歌曲一首（含古典诗词艺术歌曲和近现代艺术歌曲） 2. 中国歌剧选曲或创作歌曲一首 3. 外国艺术歌曲一首 4. 外国歌剧咏叹调一首 <p>注：两首外国作品必须用原文、原调演唱</p>	
键盘考场	<p>钢琴作品 4 首，现场抽考 2 首演奏，手风琴作品演奏 2 首。</p> <p>附：作品要求</p> <p>一、钢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练习曲一首 2. 复调作品一首 3. 奏鸣曲一首 4. 乐曲一首 <p>二、手风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典作品一首 2. 近现代创作作品一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穿着得体。 2. 如需伴奏者，不超过一人。
器乐考场	<p>现场演奏 2 首器乐作品。</p> <p>附：作品要求</p> <p>一、中国乐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统乐曲一首 2. 近现代创作作品一首 <p>二、西洋乐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典作品一首 2. 近现代创作作品一首 	
作曲考场 (同等学力加试)	<p>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知识问答</p> <p>和声学、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配器各抽取一道论述题，采取实时问答形式。</p> <p>另：同等学力加试视唱、练耳</p>	

综合素质 英语能力 测试考场	一、外国语运用能力测试 二、综合素质测试 本学科理论知识、发展动态以及未来在本专业发展的潜力；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等。 注：外国语运用能力和综合素质两项测试时间每生不超过 10 分钟。	
----------------------	---	--

(四) 复试流程

程序	时间	内容及要求
线上资格审核	5月13日	一、考生通过复试平台提交扫描电子版材料，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准考证电子版。 2. 身份证电子版（正反面）。 3.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学生证电子版、《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一份。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一份。 4. 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提供专科和本科成绩单）电子版。 5. 获得境外本科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毕业证书电子版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电子版一份。 6. 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有效学籍证明电子版一份（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交有效学籍证明和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全部本科课程的成绩单电子版）。 7. 《太原师范学院 2020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电子版。 8. 《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通过网上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考生在复试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按时参加复试。 其他材料如本科成绩单、毕业论文、本人科研成果以及专家推荐信等证明本人学习能力的补充材料电子版也可一并上传系统供复试专家查看。
复试演练	5月13日 上午 9:00	艺术硕士（音乐领域）复试分声乐、键盘、器乐、作曲与同等学力、综合五个测试考场，分上午、下午两个单元进行测试。每个考生均需做到：（1）5月13日上午 9:00 进入复试测试系统（2）进入系统后随机抽定上下午单元的考试科目。（3）熟悉复试的全部流程。

线上复试	5月17日	<p>1. 考生身份识别</p> <p>考生实名制登录“网络远程复试系统”，进行真人验证，验证照片复试小组可以查看。签订《太原师范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测试视频是否符合要求。</p> <p>2. 考生候考</p> <p>①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提前进入虚拟候考区。注意：每个考生需要分别进入专业复试和综合测试两个考场，因此在进入虚拟候考区后需要根据随机号分别确定专业复试顺序和综合测试顺序；</p> <p>②复试小组技术秘书实时测试候考区考生音频、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并核对考生身份，检查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等）；</p> <p>③等候准备开始考试。</p> <p>3. 开始复试</p> <p>①复试小组以考生随机进入虚拟候考区的顺序来确定复试顺序。复试小组秘书再次确认考生身份、音质和画面符合要求后正式开始计时进行复试。</p> <p>②复试小组按照规定的复试环节对考生进行复试，随机抽题，答题、演唱、演奏等。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先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通过界面的信息发送功能与老师沟通或电话联系。</p> <p>4. 考生退场</p> <p>考生答题结束示意考官或复试时间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离开面试区，退出复试界面。</p>
------	-------	--

（五）复试纪律和要求

复试过程应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能力，坚持“质量第一”、“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一、全体工作人员及考官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到以下纪律要求：

1. 执行回避政策，本人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
2. 参评教师必须具备高度的责任感，严守职业道德，严格学术标准，坚持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权益以及学院的学术尊严。
3. 评委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时间，提前到达复试考场做好准备。
4. 不得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入考场，统一存放至固定地点。
5. 正确理解和把握复试题目的要求与评分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打分，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6. 复试评判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保证每位考生机会均等、公平竞争。

7.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透露复试题目和评分标准。

8. 尽量不要点头（给考生肯定其答案的错觉），不互相讨论、不谈录取、不做承诺，不中途离场，不做无关事宜。

二、全体考生要仔细阅读《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太原师范学院发布的相关规定，做到以下纪律要求：

1. 考生必须如实按时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2. 考生应提前备考合适的空间、符合要求的软硬件环境（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均可）、双机位、通畅的网络线路，以及足够的4G/5G热点网络流量应急准备。复试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旁观，复试平台在复试期间全程录音录像，如有旁人进入复试空间和复试期间出现他人声音，按作弊处理。

3. 自觉服从复试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监督和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视频考场，面试结束前不得离开候考区。

4.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替考、不违纪、不作弊。复试期间不录音录像，不截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5. 考生须签订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6. 凡无故不按时参加复试，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7. 入学三个月内，我系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办法

（一）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2. 复试成绩 = 专业能力（演唱/演奏）60分 + 外语运用能力20分 + 综合素质20分

（二）总成绩计算

1. 复试总分和初试总分按比例折算为考生的总成绩，总成绩满分为百分制。

2. 总成绩 = （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 70% + 复试成绩 × 30%。

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录取

1. 依据招生计划，按照同等条件，第一志愿优先和择优录取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定。
2.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做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其它

1. 复试过程中，如突然停电，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突发情况，考生应迅速与复试组联系，复试组将在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进行处置，同时通知复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启用备用复试系统。

2. 考生的复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及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音乐系咨询电话：0351—2886760。

太原师范学院音乐系

2020年5月8日